112.07.18於註冊組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學習評量辦法說明會

報告處室:教務處註冊組







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更多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請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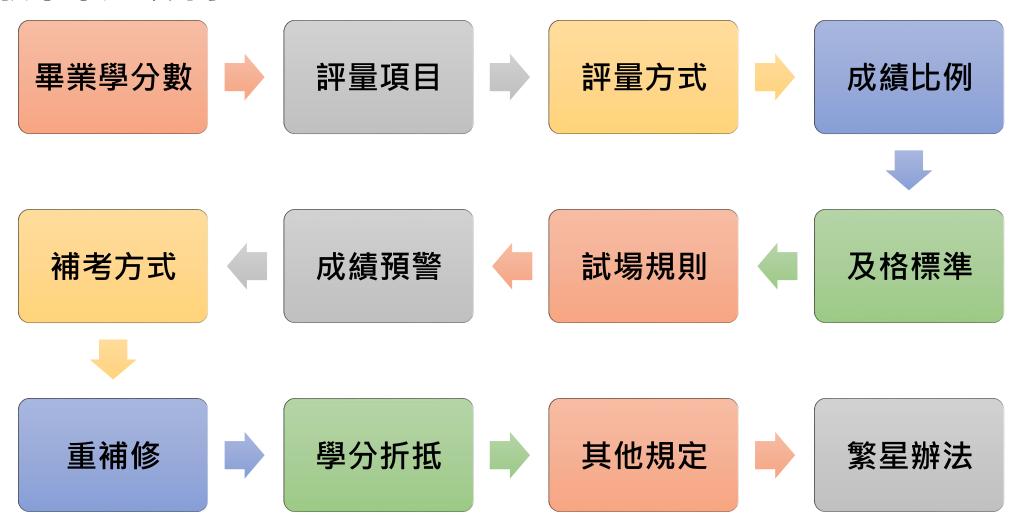
更多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請上網查詢



更多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請上網查詢



報告大綱



畢業條件與學分數

普通科 應修180學分

專業群科 應修180-192學分

學業評量

- 至少150學分及格。
-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
-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 成績及格。

-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 修習,並至少85%及格。

德行評量

- 德行成績及格。
- 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

未達上述條件者,將只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年學分制

※「學年學分制」成績及格取得學分有下列五種情形:

一整學年的某一科學分如何取得(計算方式)?可能出現的5種情況如下:

例如:以國文科上、下學期各4學分爲例:

可能情形	1	2	3	4	5
科目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一上	60	<u>58</u>	<u>59</u>	60	<u>58</u>
一下	68	62	60	<u>58</u>	<u>58</u>
學年平均	64	60	59.5 (四捨五入及格)	59	58
學分取得	4+4=8	4+4=8	4+4=8	4+0=4	0+0=0

**同學可以做下列決定:

一、符合情形 1: 不用重修。

二、符合情形 2: 不用重修。或重修一上,使智育平均提高。

三、符合情形 3: 不用重修。或重修一上, 使智育平均提高。

四、符合情形 4: 只需重修一下。

五、符合情形 5:上、下都一定要重修。

注意:重修後該科成績最高60分

評量項目

學業評量

定期考查

平常成績

質性描述

德行評量

日常表現

服務學習

獎懲紀錄

出缺席紀錄

具體建議

評量方式

日常成績評量方式: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 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為之。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日常成績評量原則占該學科學期成績30%至50%,定期成績評量原則占該學科學期成績50%至70%,並得於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彈性調整。

定期成績評量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節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成績比例詳細

詳細各科目比例請參閱評量補充規定附件一至附件四

科目	第一次期中 評量比例	第二次期中 評量比例	期末 評量比例	平常成績 比例	學業成績
國文(110學年前)	10%	10%	15%	65%	100%
國文(考2次)(110學年前)	20%	-	15%	65%	100%
國文(111學年起)	20%	20%	20%	40%	100%
國文(考2次)(111學年起)	30%	-	30%	40%	100%
考3次科目	20%	20%	30%	30%	100%
考2次科目	-	30%	30%	40%	100%
考1次科目	-	40%	-	60%	100%
不考試科目	-	-	-	100%	100%
體育	-	-	20%	80%	100%

成績比例 詳細各科目考次請參閱評量補充規定附件一至附件四

考3次科目

高一高二

國英數社自

哉—__

專一專二

考2次科目

高三主科

職三專一專二

健康與護理

全民國防

專業群科自然

考1次科目

自然加深加廣

體育

不考試科目

科技藝術綜合領域

多元選修

校選實習

未舉行定期考查之科目,由任課教師自行說明考查辦法

及格標準

白八八四	及格標準			補考標準		
身分別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般生	60	60	60	40	40	40
原住民生	40	50	60	30	40	40
技優甄審	50	50	60	40	40	40

低於40分不得參加補考,直接重修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節錄本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3

111.11.10課發會通過

適用範圍

為建立學生優良應試習慣,依照 各大考相關規定,訂定校內辦法

- 本校主辦之測驗:各次段考、期中考、期末 考、複習考、模擬考、轉學考、補考等學科 考試。
- ◆ 本校協辦其他單位主辦之測驗:英文檢定、 輸入檢定、中文檢定、中文聽力檢定等證照 考試。

扣分標準



以大考每扣1級分 = 成績扣5分計

試卷上應註明違規處理事項

- 答案卷(卡)上務必詳填班級、座號、姓名,若基本資料畫卡有誤,該科扣5分處理
- 國文寫作測驗,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 使用鉛筆、可擦拭原子筆或其他顏色筆作 答,該科扣5分處理。
- 除國文寫作以外之其於答案卷上的手寫答案,以試卷上出題老師所指示之可使用文具,以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為原則,如使用非許可之其他文具作答,該科扣5分處理
- 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2B鉛筆作答,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由任課老師手動批閱,該科扣5分處理

有相關問題可以電話或LINE詢問註冊組感謝老師協助◎◎◎

本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略列)

鐘響前

- 桌面座位淨空或反轉。
- 智慧裝置勿攜入試場。

特殊需求物品經監考老師同意 可攜入座位。

考試中

- 確認試卷數量。
- 姓名畫卡應確實。

- 依試卷指示使用指定文具。
- 交卷後經同意可準備下科。

鐘響後

- 鐘聲響起立即停筆。
- 所有試卷答案卡均交回。
- 班上有補考同學勿洩漏試題。

違者訂有罰則,請務必詳閱辦法

大型考試特殊考場申請流程

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112.06.16於註冊組

適用範圍

期中考、 期末考、 複習考、 模擬考、 包含:各次段考、 補考等學科考試。

考試前 考試當天 考試後 需事前請 導師同 填寫特殊考場申請單、 班級將特殊考場 教務處同 教務處統 同學視為缺席 身心障礙 導師臨時 並登記在黑板上 特殊需求 代理申請 意 安排特殊考場 突發傷病

致使影響 正常考試

傳染疾病 確診,隔 離期滿仍 快篩陽性

可申請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

免書卡

電腦作答

隔離考場

比照大考中心

《教務處》

其他申請同意

項目辦理

意安排特殊考場

可臨時申請情形

突發傷病 (如嘔吐、暈倒等)

突發狀況恐影響 班級考試秩序者

其他申請同意

教務處巡堂登 記・核對特殊 考場名單

學生考試當天不入班, 直接到教務處報到

課老師至教務處簽領考卷

任

收卷

分卷

教務處另 通知領卷

下列情形恕不受理特殊考場申請

防疫假、病假已 在家休養者。

輕症或其餘突發 確診者考試當天 情形需提早離校 已入班者。 c

請依循本校補考流程辦理補考

確診隔離期滿 快篩為陰性者。

請回原班應考

有相關問題可以電話或LINE詢問 註冊組感謝老師協助☺☺☺

檢附證明

快篩證明上需載明 快篩日期和姓名, 否則不受理

大型考試請假補考方式

•大型考試包含定期考、複習考、假期考、模擬考。

假別	申請時間方式	檢附證明	補考期限	成績計算
公假	考試前本人申請	公假單	3日內	原成績登錄
直系喪假	考試前本人申請	計聞	3日內	原成績登錄
防疫假	導師告知,事後本人補申請	快篩證明	不超過一週	原成績登錄
重大病假	導師告知,事後本人補申請	就醫證明	不超過一週	原成績登錄
一般病假	導師告知,事後本人補申請	藥單、收據	3日內	超多60以60分計,60以下原成績登錄
疫苗假	導師告知,事後本人補申請	疫苗卡	3日內	超多60以60分計,60以下原成績登錄
事假	考試前本人申請	請假單	3日内	超多60以60分計,60以下原成績登錄

得依照同學實際狀況,請示上級後彈性調整

大型考試請假補考成績標準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8辦理

111.11.10課發會通過

適用範圍

包含:各次段考、期中考、期末考、複習考、模擬考、補考等學科考試。

特殊情形

經個案成績調整相關會議決議後,得彈性給予其考試成績。

假別	申請時間方式	檢附證明	補考期限	成績計算
公假	考試前本人申請	公假單	3日內	原始成績登錄
直系喪假	考試前本人申請	計聞	3日內	原始成績登錄
重大病假	導師先告知,事後本人補申請	就醫證明	不超過一週	原始成績登錄
防疫假	導師先告知 ,事後本人補申請	快篩證明	不超過一週	原始成績登錄
事假	考試前本人申請	請假單	3日內	超過60以60分計,60以下原始成績登錄
一般病假	導師先告知,事後本人補申請	藥單、收據	3日內	超過60以60分計,60以下原始成績登錄
疫苗假	導師先告知,事後本人補 申 請	疫苗卡	3日内	超過60以60分計,60以下原始成績登錄

成績換算公式(註冊組提供)

得依照同學實際狀況,請示上級後彈性調整

※以前次考試成績之平均z分數換算當次考試成績,例如

z分數=(段考成績-班平均成績)÷班標準差。

一段z分數=z1;二段z分數=z2

期末考成績=(z1+z2)/2×班期末標準差+班期末平均成績

本學期起,註冊組給卷同時會註記 該生假別,方便老師登載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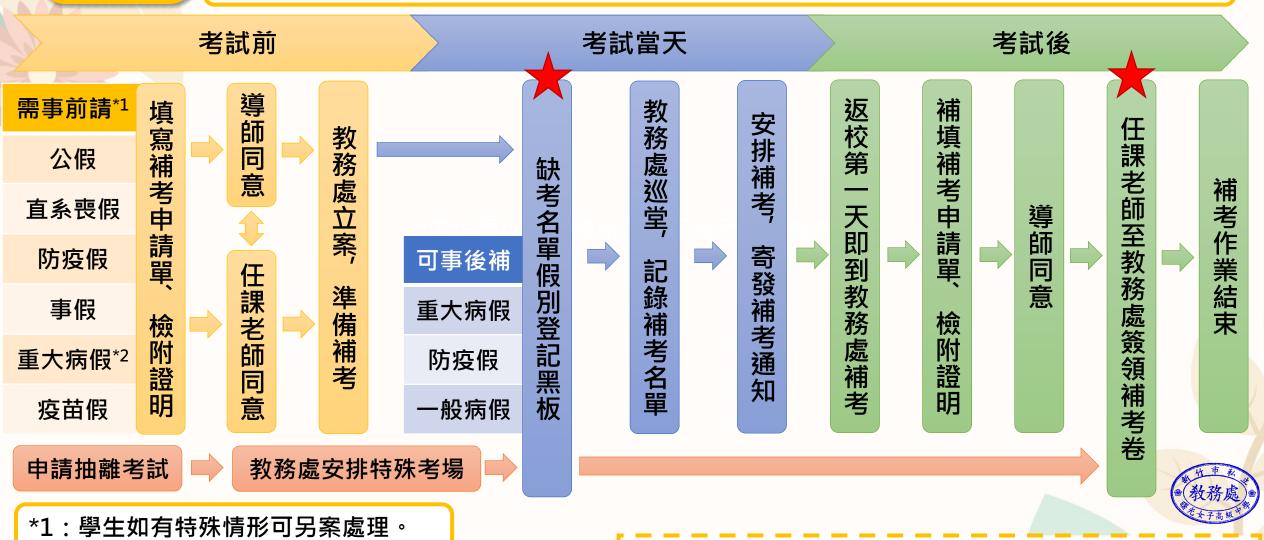


有相關問題可以電話或LINE詢問註冊組感謝老師協助☺☺☺

大型考試請假補考作業流程^{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8辦理}112.04.26於註冊組

適用範圍

包含:各次段考、期中考、期末考、複習考、模擬考、補考等學科考試



*2:指事前已知如回診、住院等病假。

有相關問題可以電話或LINE詢問註冊組感謝老師協助☺☺☺

大型考試請假補考方式

未事前請假之假別,恕不受理補考。

銷假當日到校後直接至教務處報到(不可到原教室),並安排指定考場補考

補考請檢附請假補考申請表、假單影本、佐證資料

前項各假別若未檢附證明文件,視同事假處理

資料不全將影 響成績計算

事後請需於補考日隔天前完成補請假,未完成手續者,成績以0分計算。

補考考程未完成前不得與其他學生交談

違者依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成績預警

平日預警

期初預警

查辦法宣導』

第一次定期考 第二次定期考 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考

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考科目 連續兩次不及格者, 將提供預警名單給導師及家長

期中 學業成績及格 期末考 預警 不及格者 學業成績不及格 重修 · 公次定期考成績

發給成績單

寒輔發上學期學期成績單 暑輔發下學期學期成績單

定期考結束

老師輸入成績

學生系統 查詢各科 成績

成績確認總表

老師聯絡更正

師生直接 在總表修 正簽名 正式成績單

老師結算 期末成績

期末學期成績單

原則上不可再異動 · 如要異動須上簽說明原因

成績繳交及更正成績流程圖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112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包含各科目段考成績、期中考成績、期末考成績、 平常成績、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補修 成績等各項學業相關之成績。

教師評分

定期評量輸

入成績

成績輸入 截止

期末輸入學期成績

補充說明

成績校正期, 無須申請

成績檢核

學生檢核成績並提出校正申請導師輸入定期評量評語

申請後,始可 更正成績

發成績單

發定期評量成績單

成 績 單 製發 後更正不重新 排 名

成績已封存, 不可更正成績

> 成績封存 上傳

已公告成績不及格補考名單 修課記錄上傳中央資料庫 高三成績上傳繁星作業系統

學校成績系統學期轉換或升級

◆ 教務處

有相關問題可以電話或LINE詢問註冊組感謝老師協助☺☺☺

發補考後學期成績單

期末成績不及格補考方式

補考時間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只會安排當學期不及格科目進行補考。

一般學科由老師出卷後安排時間統一補考。

不出卷科目補考方式,由註冊組彙整後統一公告,配合補考期限完成補考作業。

補考形式得配合科目屬性,經各科老師會議決議後彈性調整。

期末成績不及格補考請假之補考(補補考)

• 補考也算是大型考試。

假別	申請時間方式	檢附證明	補考	補考期限
公假	考試前本人申請	公假單	可辦理	3日內
直系喪假	考試前本人申請	計聞	可辦理	3日內
防疫假	由教務處向健康中心調資料	隔離通知	可辦理	不超過一週
重大病假	導師告知,事後本人補申請	就醫證明	可辦理	不超過一週
一般病假	導師告知,事後本人補申請	藥單、收據	不辦理	3日內
疫苗假	導師告知,事後本人補申請	疫苗卡	不辦理	3日內
事假	考試前本人申請	請假單	不辦理	3日內

補補考成績最高60分計,低於60分據實登錄。

重補修

- 學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
- •不及格:
 - 補考後仍不及格者,需重修。
 - 重補修:每1學分收費240元。
 - 重補修實施方式:

專班授課

- 修習人數15人以上。
- 每學分修習6節課。
- 專門老師授課, 有進度。

自學輔導

- 修習人數15人以下。
- 重修每學分修習3節課。
- 補修每學分修習6節課。
- 安排開課老師出作業輔導。

重修:以前修過被當,要 重修學分。

補修:以前沒修過,要補修學分(補修可能被當)。

隨班附讀

- 限三下辦理。
- 節數比照專班授課計算。



重讀及休學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超過當學年學分數1/2者應重讀。

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1/2以上或曠課累積達42節以 上應接受輔導及適性教育安置。

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1/3者,該科目 學期學業成績以0分計算。



大學繁星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 •參加資格:
- (1)全程修習普通科之學生。
- (2)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3)轉學生不具資格。
- (4)復學生、自學生經相關會議決議得參與或不參與繁星。
- (5)特教生經相關會議決議得參與或不參與繁星。
- (6)在校成績排名前50%

校內推薦比序原則

- 在校成績依大學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 (1)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
- (2)在校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3)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4)高二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5)高二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6)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 (7)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大學繁星成績科目採計含多元選修等採計學分之科目

- 1.「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 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 得之成績辦理。
- 2.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 高三上國語文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 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 高三上英語文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 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41 14	高一生活科技、高二生活 科技、高三上生活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d 11	高一資訊科技、高二資訊 科技、高三上資訊科技		



科大繁星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

- •參加資格:
- (1)高職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職三畢業學生。
- (2)各科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前5學期)需達科排名前30 %。
- (3)學生在校期間曾因考試舞弊或記小過以上者,不予推薦。
- (4)由推薦委員會依繁星招生簡章之比序規定,每校擇優至 多推薦15名學生參加繁星計畫。



科大繁星成績採計

第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商業經營科

簡報結束

更多評量問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